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五二〇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
焦作
周河
周店
馬店
駐店
槐店
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焦作
周河
周店
馬店
駐店
槐店
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漯河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河南省警務處，掌理
焦作
周河
周店
馬店
駐店
槐店
市市
區區
店店鎮區區

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本局置祕書一人，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核閱文稿及長官

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事項。

一、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察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

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庶務出納印信繕校文書檔案警需編纂及不屬各科處室事
項。

三、第二科 掌理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
防救災外事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察刑事檢驗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
項。

前項各科處，因業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局置督察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察員三人至六人，科員三人至九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分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勤區，為長警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勤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違警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各置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保安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